

臺南市國立新化高中校友會北區分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 設立依據

本分會名稱為「臺南市國立新化高中校友會北區分會」(以下簡稱本分會)。

本簡則係依據「臺南市國立新化高中校友會(以下簡稱校友會)章程」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成員組成

- 一、正式會員：凡設籍或旅居於新竹(含)以北至宜蘭地區，具備校友會章程入會資格，經審核通過，並按期繳納會費予北區分會之校友，是為本分會之正式會員。
- 二、名譽會員：對本分會運作有特殊貢獻，或熱心贊助之社會人士，得授予名譽會員資格，並參與本分會各項活動。

前項正式會員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，名譽會員無上開權利。

第三條 任務編組

- 一、本分會設執行長一名，綜理日常會務，得由校友會理事會就現任理事中選派兼任，或由本分會會員大會推選之。
- 二、執行長得視會務推動需要，設組辦事，並聘請會員擔任執行幹部。
- 三、本分會之主要幹部，需為校友會之正式會員，且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分會組織圖：如附表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常年會費：正式會員依校友會收費標準，按期繳納之會費收入。
- 二、校友會補助。
- 三、會員、校友及各界之捐款。
- 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五、辦理活動及其他收入。

本分會於年度終了編製年度分決算，報請校友會審查。

第五條 組織運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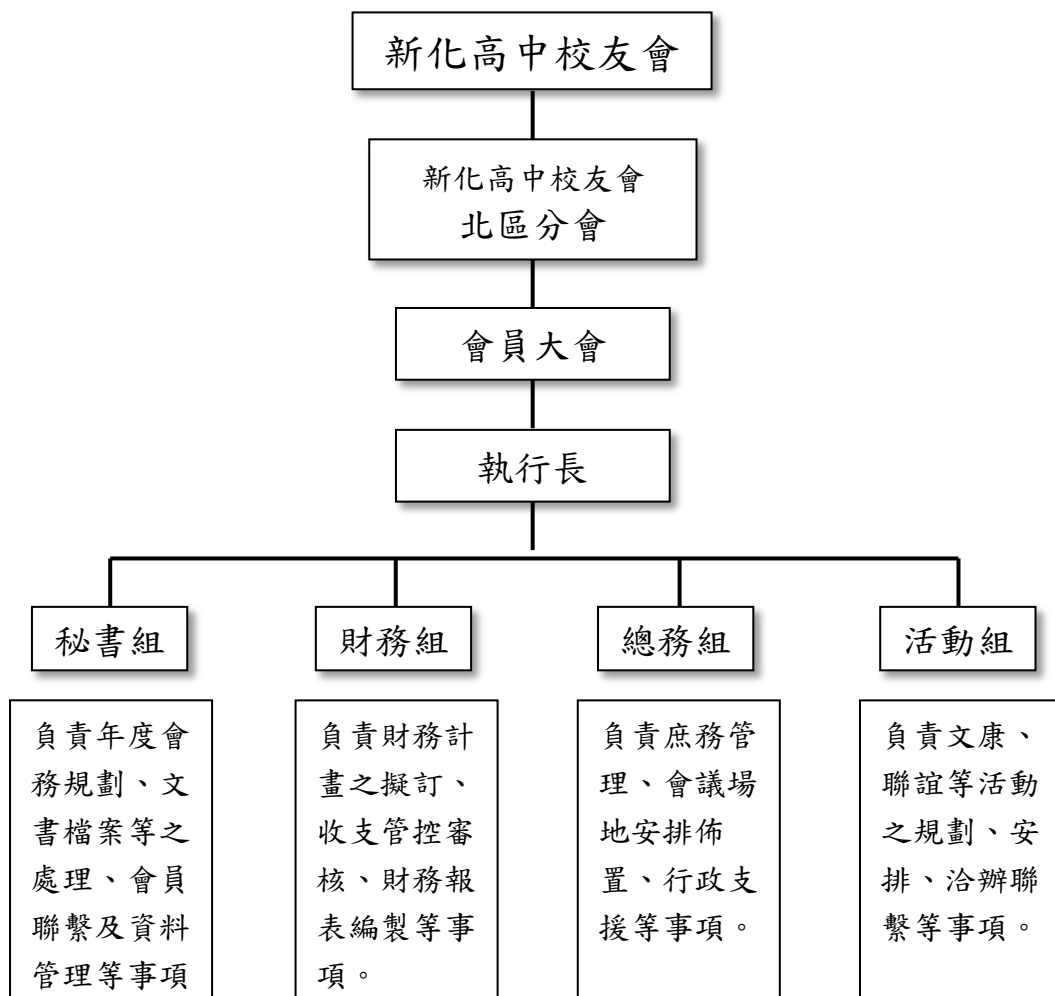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本分會每年至少應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由執行長主持，並邀請校友會理事長列席指導。
- 二、 母校校友會召開會員大會時，本分會得推派代表參加，並得酌予交通費補助。
- 三、 配合母校校友會舉辦之活動，於北部地區推廣辦理，及鼓勵本分會會員參與。
- 四、 不定期舉辦聯誼活動，邀請會員及眷屬、親友參加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簡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校友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分會組織圖



註：分會各組之設置及名稱，得由執行長視會務推動需要調整之。